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在2022年度本着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,积极开展工作,认真履行监督、检查职能。现将监事会2022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:

一、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(一) 报告期内,监事会共召开3次会议,具体情况如下:

序号	时间	届次	审议议案
1	2022年3月 18日	第五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确认公司2021年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
2	2022年5月 10日	第五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	1、《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3	2022年10月 27日	第五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	1、《关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 2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 3、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二、2022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

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

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的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规范运作、财务状况、募集资金、关联交易、对外担保、内部控制、信息披露管理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，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规范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列席了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会议，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；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；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（二）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、财务管理、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、财务运作规范、财务状况良好。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三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募集资金的存放、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，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均按照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关联交易中按合同或协议公平交易，未发生达到披露标准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关联交易决策程序、信息披露和交易定价等方面有不规范或者违法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其他行为。

（五）公司对外担保及股权、资产置换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，未发生债务重组、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等事项，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。

（六）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报告期内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，经审议《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认为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七）对公司内幕信息管理的核查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》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工作，公司未出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违规现象，未出现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情况，有效控制和防范了泄密风险，保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（八）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经监事会核查，报告期内，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并能有效执行，公司在2022年度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。

三、2023年度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公司监事会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，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；监事会将继续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自身的职责，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及相关经营会议，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，拓宽专业知识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。

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1日